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779號

原告 振富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吉雄

訴訟代理人 汪廷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芳賓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,024,42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顏珮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雅姿